**英语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1. **参评必备条件**
2. 学习平均成绩在学年排名前50%。
3. 各科考试不得有不及格、补考、违纪等情况。
4.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，D级以上核心期刊按级别高低具有相应的优先权。
5. **评定分数构成**

学业科研90%（平均成绩（不含公共课）占30%；科研成绩占50%；相关证书类占20%）

思想道德占10%

1. **成绩核算说明**
2. 科研成果与学生研究方向紧密关联，语言学、文学、翻译方向等相关成果，其他不计分。
3. 论文级别、竞赛备案及类别分别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（科研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）文件如有更新，按成果产生或发表时的文件执行。
4. 科研量化中，同一比赛获奖取最高项计分一次（校级、省级、地区级、国家级）。
5. 如出现分数相同情况，裁定委员会将根据对各项成果的综合评价裁定排名。
6. 各项成果（六/八级证书、CATTI翻译证书除外）在奖学金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，如本次未获奖学金下次方可使用。
7. 此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英语系。如与学校或学院规定冲突，原则上以学校或学院规定为主。
8. 毕业前最后一次奖学金评定学业科研成绩计算：专业课成绩+答辩成绩，及科研、证书等。
9. 所有项目和成果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。
10. 上交成果复印件需导师签名，成果提交后公示一天。
11. **科研成绩量化（最后核算为50%；核算后最高成绩50分）**

**1、发表论文量化**（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）

在学校认定的A类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 1篇。计100分。

在学校认定的B类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1篇。计80分。

在学校认定的C类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1篇。计60分。

在学校认定的D类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1篇。计40分。

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论文1篇。计20分。

注：正式出刊,正规单位或机构（例如高校、教育厅、教育部及其直属机构）出版的期刊，要求2版以上。（具体情况以英语系组织专家组进行认定为准）

有与专业相关国际会议的论文集。计5分。

在与专业相关国际会议宣读论文。计3分。

有与专业相关国际会议的检索论文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确定等级并计分。

**2、项目量化**

国家级重点项目排名第1计70分，排名第2计65分，排名第3计60分，排名第4计55分，排名第5计50分，其余排名计40分。

国家级一般项目排名第1计65分，排名第2计60分，排名第3计55分，排名第4计50分，排名第5计45分，其余排名计38分。

国家级指导项目排名第1计60分，排名第2计55分，排名第3计50分，排名第4计45分，排名第5计40分，其余排名计35分。

省部级重点项目排名第1计45分，排名第2计40分，排名第3计35分，排名第4计30分，排名第5计25分，其余排名计8分。

省部级一般项目排名第1计40分，排名第2计35分，排名第3计30分，排名第4计25分，排名第5计20分，其余排名计7分。

省部级指导项目排名第1计35分，排名第2计30分，排名第3计25分，排名第4计20分，排名第5计15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（校级）重点项目排名第1计40分，排名第2计35分，排名第3计30分，排名第4计25分，排名第5计20分，其余排名计7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（校级）一般项目排名第1计30分，排名第2计25分，排名第3计20分，排名第4计15分，排名第5计10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指导项目（校级）排名第1计2.8分，排名第2计2分，排名第3计1.2分，排名第4计0.8分，排名第5计0.6分，其余排名计0.5分。

横向课题根据其财务进款总额进行等级划分，财务进账总额达到3万元，计分标准参照省部级一般项目；财务进账总额达到2万元，计分标准参照地市级/司局级重点项目；财务进账总额达到1万元，计分标准参照地市级/司局级一般项目；财务进账总额达到0.5万元，计分标准参照地市级/司局级指导项目。

**3、著作、教材量化**

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专著（国家级出版社），若为独著计40分，若非独著，排名第1计30分，排名第2计25分，排名第3计20分，其他排名计5分。

正式出版教材，编著或译著（国家级出版社），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专著（省级出版社），若为独立完成计30分，若为总主编、主编、副主编一起排名，第1计20分，第2以后依次递减5分，编者不论排名每人均计5分。主审排序在全书主编、副主编之后。

正式出版教材，编著或译著（省级出版社），若为独立完成计20分，若为总主编、主编、副主编一起排名，第1计15分，第2以后依次递减5分，编者不论排名每人均计3分。主审排序在全书主编、副主编之后。

**4、科研获奖量化**

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100分，排名第2计90分，排名第3计80分，排名第4计70分，排名第5计60分，其余排名计40分。

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1计80分，排名第2计70分，排名第3计60分，排名第4计50分，排名第5计40分，其余排名计20分。

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45分，排名第2计40分，排名第3计35分，排名第4计30分，排名第5计25分，其余排名计8分。

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1计40分，排名第2计35分，排名第3计30分，排名第4计25分，排名第5计20分，其余排名计7分。

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1计35分，排名第2计30分，排名第3计25分，排名第4计20分，排名第5计15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（校级）一等奖排名第1计35分，排名第2计30分，排名第3计25分，排名第4计20分，排名第5计15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（校级）二等奖排名第1计30分，排名第2计25分，排名第3计20分，排名第4计15分，排名第5计10分，其余排名计5分。

地市级/司局级（校级）三等奖排名第1计25分，排名第2计20分，排名第3计15分，排名第4计10分，排名第5计8分，其余排名计4分。

**教学成果获奖**

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1计120分，排名第2计100分，排名第3计90分，排名第4计80分，排名第5计70分，其余排名计50分。

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100分，排名第2计90分，排名第3计80分，排名第4计70分，排名第5计60分，其余排名计40分。

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80分，排名第2计70分，排名第3计60分，排名第4计50分，排名第5计40分，其余排名计20分。

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45分，排名第2计40分，排名第3计35分，排名第4计30分，排名第5计25分，其余排名计8分。

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40分，排名第2计35分，排名第3计30分，排名第4计25分，排名第5计20分，其余排名计7分。

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35分，排名第2计30分，排名第3计25分，排名第4计20分，排名第5计15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30分，排名第2计25分，排名第3计20分，排名第4计15分，排名第5计10分，其余排名计5分。

获得全国规划办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60分，排名第2计55分，排名第3计50分，排名第4计45分，排名第5计40分，其余排名计25分。

获得全国规划办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55分，排名第2计50分，排名第3计45分，排名第4计40分，排名第5计35分，其余排名计20分。

获得全国规划办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1计50分，排名第2计45分，排名第3计40分，排名第4计35分，排名第5计30分，其余排名计15分。

获得省规划办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计45分，排名第2计40分，排名第3计35分，排名第4计30分，排名第5计25分，其余排名计8分。

获得省规划办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计40分，排名第2计35分，排名第3计30分，排名第4计25分，排名第5计20分，其余排名计7分。

获得省规划办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1计35分，排名第2计30分，排名第3计25分，排名第4计20分，排名第5计15分，其余排名计6分。

**5、专利量化（导师第一名，学生第二名，按学生第一计算）**

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，若为独立获得者计20分，若非独立获得者，排名第1计14分，排名第2计7分，其他排名计3分。专利内容应与所在学科专业相符。

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，若为独立获得者计5分，若非独立获得者，排名第1计3分，排名第2计2分，其他排名计1分。专利内容应与所在学科专业相符。

获外观设计专利1项，若为独立获得者计3分，若非独立获得者，排名第1计2分，排名第2计1分，其他排名计0.5分。专利内容应与所在学科专业相符。

**注：从2017年国家级奖学金评定开始，有关专利的规定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调整。**

1. **相关证书量化（最后核算为20%；核算后最高成绩20分）**

**能力测试（同级别成果取最高项，不重复计算）**

获得专业 （英语、法语、俄语、日语对应级别）八级证书合格，计20分；

获得专业 （英语、法语、俄语、日语对应级别）八级证书良好，计30分；

获得专业 （英语、法语、俄语、日语对应级别）八级证书优秀，计35分；

获得专业 （英语、法语、俄语、日语对应级别）八级口语证书，计20分；

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（本科为非英语专业）426分以上计5分；

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（本科为非英语专业）568分以上计25分；

获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（本科为非英语专业）639分以上计35分；

获得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（三级），计25分；

获得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（二级），计35分；

获得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（初级），计5分；

获得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（中级），计10分；

获得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（高级），计15分；

PETS考试5级，计10分；

雅思考试7分以上，计10分；

TOFEL考试100分以上；计10分；

国才考试中级证书，计5分；

国才考试高级证书，计10分；

国才考试高翻证书，计20分。

**竞赛获奖（同级别竞赛取最高项，不重复计算）**

国家级一等奖计50分，国家级二等奖计40分，三等奖计30分，优胜奖计20分。

地区级一等奖计40分，地区级二等奖计30分，三等奖计20分，优胜奖计10分。

省部级一等奖计30分，省部级二等奖计20分，三等奖计10分，优胜奖计7分。

校级一等奖计5分，校级二等奖计3分，三等奖计1分。